



移工的道德經濟學： 印尼在臺女性勞動者之研究

龔宜君*

臺灣引進低階外籍移工以來，不論學者或是民間 NGO 組織都嚴厲的批判臺灣雇主給予外籍移工的勞動條件太過惡劣；可是還是有許多移工希望能到臺灣來工作。我也問過一些移工，在臺灣工作很辛苦，為什麼還想去？他（她）們大都很直觀的回答：「因為還是賺到錢，在家鄉辛苦也賺不到錢。」甚至，有好幾位談到只要薪資比家鄉好，她就接受，甚至她一個月只需要休一天的假，而且可以每天加班。許多移工早已知道來臺灣工作很辛苦，她們卻笑著回答說，沒關係。他（她）們為什麼願意接受苛刻的勞動條件呢？

有關跨國女性移工遷移行動的解釋，許多研究是以「都會一邊陲」的推拉理論來解釋；在這樣的論述中，其立論的基礎是以家庭的經濟策略和功能來說明調度女兒、妻子或母親到異國換取經濟資源以維持家庭的再生產，是以犧牲小我完成家庭的「利他」論述來說明女性跨國移動的形成，並且是她們願意接受苛刻之勞動條件的原因。但是，在這種論述中總覺得是一種「過度社會化」(oversocialization) 的論述，行動者完全被整合到社會規範中，而缺乏自我的慾望與需求；似乎也忽略了家庭本身便是個利益鬥爭和挑戰權威的場域。Cynthia Enloe 在討論全球女工往城市遷移進入世界工廠，成為低工資、勞動紀律嚴謹、工作環境差的工廠女兒時，曾說：「不只是為了錢，也是為了實現某些更複雜的社會目標，沒有女性自己的需求、價值觀和憂慮，全世界的組裝線都得停下來」(Enloe, 2000)。而 Diane Wolf (1992) 對爪哇和臺灣女工的研究也顯示，父母指揮女兒勞動力和控制她們工資的能力是一個經驗問題，在特定的文化背景之間內容和答案有很大的差異；在爪哇的例子

*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授

中，女兒要去哪裡工作，受訪的父母回答是女兒自行決定。女兒去工廠工作，Wolf 指出不是爲了家庭經濟，而是個人的社會／經濟因素，例如，朋友很多已在工廠工作，皮膚較白，或爲了能擁有屬於自己的香皂。她也指出，臺灣女兒將 50%-80% 的薪資匯回家裡，而爪哇的女兒則是自己控制自己的收入；並強調「孝順的女兒」是期待 (expectation)，而不是規則 (rule)。

Diane Wolf (1992) 的研究指出，爪哇女性的相對自主性和亞洲女性／兒的溫順聽話形象不太一樣。她也試圖要挑戰家庭的道德經濟觀，農民和半無產階級家庭通常被假定爲一個「完全合作的單位」(功能上) 且擁有自己的道德經濟，以利他主義支配家庭生活，驅除自私行爲；她認爲這樣的觀點忽略了家庭內的權力關係，包括支配／從屬、衝突與異議。也就是說，Wolf 認爲不應以過度結構或物質主義的途徑來分析家戶成員的行動，而強調家戶成員的經濟行爲是彈性的，必須被分析而不是被假定。相當程度上來看，在我的研究中，的確是看見印尼女性移工家庭內部衝突及女性移工對薪資掌握的高度自主性；但同時也看到女性移工除了寄錢回自己的核心家庭外，更不斷地寄錢回家幫助原生家庭的父母與兄弟姐妹。這其中應該還有道德經濟的成分，但這樣的成分是出現在什麼樣的經濟與社會環境之中呢？而實踐利他與互惠的家庭道德經濟的實作內容又是什麼呢？

作者運用國科會「移工的道德經濟學：印越在臺女性勞動者之研究」計畫搜集的部分資料，試圖討論在臺的印尼女性跨國移工其從事跨國低階的薪資勞動時，她的需求、價值與擔憂是如何貫穿在地方的物質條件、性別道德規範和家庭關係之中而形成家庭「道德經濟」的機制。論述的焦點是放在印尼女性移工的來臺因素、薪資的使用方式及其所反應的性別文化與道德意涵。

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9 年 8 月底爲止的統計資料，在臺灣的外勞人數共有 344,599 人，其中印尼勞工 136,759 人，占在臺外勞人數之 39.69%，是第 1 位。其次是越南勞工 77,458 人，菲律賓勞工 68,573 人，其他爲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勞工。來臺灣工作的印尼勞工大多數擔任家庭看護工，以女性爲主，人數有 171,462 人，占臺灣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之 68.83%。而這些印尼女性移工來臺的主因是什麼呢？簡單來說，當然是爲了「錢」。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是臺灣相對於印尼的高薪資。以印尼本國薪資結構來看，同爲家務勞工，在印尼的薪資只有新臺幣 950 元 (林慧蓉，2010)，相較於臺灣的最低薪資 15,840 到目前的 18,780 多元，相差了 10 多倍。此外，多數的受訪



印尼女性移工也都表示，在印尼無法找到工作或是工作不穩定；如受訪者 I-20 所言：「我們印尼國家很不好，什麼地方都沒有工作」。雖然，上述強調移工能動性 / 自主性的學者，認為勞動主體的現代性渴望是女性勞動者願意從事低階辛苦之薪資工作的重要原因；但是，在我研究 60 多位來自印尼爪哇的女性移工中，她們的訪談中並沒有人談到是為了自己成爲一個現代主體而來臺工作，家庭經濟 / 物質上的壓力往往是觸發她們成爲跨國移工的主因。而那是怎麼樣的一種經濟壓力呢？

2004 年 Kompas 日報報導，印尼有超過 60% 的貧困人民住在農村；Husodo (2008) 的研究也指出，爪哇農地越來越少，村民的農地也愈來愈小，擁有少於 0.2 公頃農地的村民人數增加（轉引自林慧蓉，2010）。Hsuken 和 White (1989) 的文章中指出，Java 是全世界農村地區人口最密集的地方，大多數的村民，擠壓進不斷縮減的土地，他們是極度貧窮的，只有少數人可以自己的土地來滿足其簡單的維生所需。在爪哇農村大多數家戶如果擁有土地，也是非常小塊的土地。他們的研究發現，1963 年時 73% 的農村家戶擁有超過 0.1 公頃的農地，但在 1983 年時只有 57%；且無地家戶快速的增加。1980 年代末，爪哇約 10%-20% 家戶控制了 70%-80% 的農地。Hsuken 和 White 寫道：「當代的爪哇農村的 (rural) 不再等於農民的 (agrarian)」。

許多學者都試圖建立爪哇農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一個家戶必須爲每位家人生產 300 公斤的米，150 公斤維生，另外 150 公斤作爲交換生活其他必需品。因此，一個 5 口之家，至少要擁有 0.575 公頃的土地才能滿足基本維生需求。而根據 Hart (1978) 的估計，一名成年男性每日需要 0.66 公斤的米（轉引自 Wolf, 1992）；在我的訪談資料中受訪者提到，她們家有三個人，先生、太太和一個小孩，每日每餐（午餐與晚餐）要煮要 1.5 公斤的米才夠，這和 1978 年時的估計似乎並無太大的差別。而無地農民（男性）每日的薪資只能夠買 1 公斤的稻子 (unhulled rice)，這些米只夠一個成人和一個嬰兒的糧食。從以上的訊息看來，貧窮在爪哇的農村中根扎的很深。

而作爲爪哇農村中的女性，她們的經濟條件又比男性惡劣。爪哇農村於 1960 年末期經歷了綠色革命，這也帶來了農業生產關係的變化，例如，資本主義契約式 / 商品化的 tebasan 生產關係取代了傳統的待從關係。在 tebasan 生產關係中，農民將尚未收成的稻米以統包的方式賣給中間商，中間商再帶自己的收割隊來割稻，排除了當地貧窮村民割稻的機會，而這卻是貧窮村民

重要的收入來源 (White and Wiradi, 1989)。另外，在農作機械化的過程中，機器也大量地取代了貧窮村民的勞動力，尤其是女性，例如，男性駕駛的 Sickle 割稻機被引進時，取代了女性駕駛的 ani-ani 小型割稻機；又如，脫殼機的引進也取代了女性的徒手打殼。這個綠色革命及農業機械化的過程，其實也是一個農業雄性化的過程，讓女性失去了更多的工作與生活機會。

出生在爪哇農村貧窮家庭的女性，從很小就要開始工作或從事經濟活動。我的一位受訪者 (I-56) 提到，4 歲時母親去阿拉伯工作 (做了 26 年)，她 6 歲時就要開始煮飯給家人吃，13 歲時外出作裁縫賺錢。另一位受訪者 (I-53)，則是 8 歲時到別人家幫傭，供吃住，沒有薪資；她真正開始賺錢是 12 歲時，早上做好各種小吃與飲料，下午將做好的東西揹在身上沿路叫賣。在本研究訪談的印尼移工中，也可以發現她們在印尼工作的薪資相當的低。例如，I-16 指出她 12 歲時 (約 1990 年) 在雅加達做幫傭工作，月薪大約是新臺幣 84 元，而她的先生從事木工的工作，月薪大約是新臺幣 840 元 (2007 年)。I-17 也提到她 13-17 歲所從事的幫傭工作，月薪約新臺幣 167 元 (約 1990 年)。離家，低薪資，工時長和勞力密集的工作，可以說是爪哇農村貧窮女性生命的典型。再者，Mather (1983) 的研究發現，爪哇家庭中妻子的收入通常是用來作為每日生活所需，而男性丈夫的收入則是零星的，不可靠的。在日常生活中，女性必須運用微薄的現金來想辦法過日子，而這在爪哇文化中是一種很低層級的活動，男性不讓自己涉入這種庸俗的金錢交換活動，那被視為是粗鄙和下等的，且有失社會聲望的活動；因而在爪哇男性被視為在處理財務上是無能的。

我的受訪者中大多數是來自無地農民或幾近無地農民的家庭，她們很明白的說，在家裡勉強能有飯吃 (除了米飯以外，平日只能吃青菜與雞蛋，或一點鹹魚；肉類不會出現在日常的餐桌上)，但沒有任何多餘的錢來蓋房子、買農地或上學。所有的受訪者都提到來臺的主要原因是賺錢，為了家人日常生活外，也為幫父母 / 自己買地、蓋房子、讓弟妹或子女讀書；可以說都是一些非常「物質性的」、「利他的」的原因。

而她們對金錢的需求與薪資的使用方式，也反應一種家庭的道德經濟觀。以金錢的需求來看，維生的門檻是有文化面向的。在爪哇農村中，維生不只是食物，還包括足夠的剩餘讓他們能實踐某些基本的文化義務，以證明自己是地方文化共同體中的一份子。也就是說，除了生物性的家庭再生產之



外，對村民來說比較重要的需求還包括，儀式儲備 (ceremonial fund)：將勞動產品用於創造和再創造農村社區的文化和社會關係。例如，農耕前的儀式和收穫後的歡慶；另外，還有婚喪喜慶等儀式 (rites of passage)。在爪哇農村中，儀式的花費包括：salmetan (life-cycle rituals and ceremonial feasts)、sajen tandur (耕作前的儀式)、sajen wiwit (收成前的儀式)、ruwahan (祭祖) 等；要執行這些儀式對貧窮家庭來說，在經濟上有非常大的壓力，因為在印尼移工農村家庭中，每天的食物需求已經占去大部分的收入。國內的低薪資不滿足基本的生活需求，於是紛紛向國外找尋出路。許多來臺印尼女性移工的國外工作經歷是從阿拉伯、馬來西亞、新加坡，再到香港和臺灣，前三個國家對印尼女性移工來說，地緣與文化宗教上的親近性，以及少許或無需仲介費用都是首選的原因。而出國工作所得的收入對她們來說，也是讓她們及其家庭能成為文化社區一份子的物質基礎。

對於印尼女性移工來說，結婚之後，蓋房子是相當重要的，她們說：「因為我們在那邊如果已經結婚了，一定要有自己的房子。爸爸媽媽的房子，就是最小的孩子才會住爸爸媽媽那裡」(I-20)。因而，印尼女性移工不只是為了擁有自己獨立 / 自主的房子，還包括在生活文化的實作上使之必須要有一間房子。此外，自受訪者薪資使用的優先順序來看，當中有很強的道德經濟意涵。她們出國工作大部分不只是為了自己，尤其是對已婚女性來說，第一次的出國 (3 年) 是將所賺的錢大部分都花在幫父母蓋房子，買地，弟妹讀書與弟妹的結婚儀式上。而第二以上出國工作的收入才較有餘力給孩子讀書，自己買地蓋房子，或買地投資養老等。

比較有趣的是，從訪談的內容看來，印尼女性移工雖然將一大部分的薪資花在原生家庭上，但是，薪資的所有權與管理是掌握在自己手中；是她們自己決定薪資的分配與使用方式。另外，她們對先生也比較沒有「妻子一定要幫忙丈夫或夫家」的責任與義務，許多印尼女性移工不願意將薪資交給先生來管理；也認為先生要花用的錢，應該自己去賺。雖然，有些印尼移工會將薪資寄給先生經手，但那是寄給孩子的生活與學費，或是父母會知道有多少錢在先生那裡。問她們為什麼？有的回答是，先生自己有工作，自己管自己的錢。也有一些是不信任先生：「錢不寄給老公，不好啦，等一下有小姐 (笑)，很多人會離婚，錢寄給老公，她回去發現沒有錢了，老公給小姐，喝酒」(I-40)。由於這些女性移工長年在國外，受訪者中也有好幾位因先生的婚

外性關係而離婚和分居。相對於原生家庭的一種較無私、利他的道德經濟觀，對於婚姻家庭她們則抱持著一種相對、互惠平等的道德經濟觀。有受訪者提到，我在臺灣沒有找男朋友，老公也不應在印尼交女朋友。雖然穆斯林男性可以有 4 個合法妻子，但是本研究中的受訪女性移工在面對丈夫在出國期間有新女朋友的狀況，大多是選擇離婚，不願和其他女性共有一個丈夫。

來臺工作的印尼家務移工，她們的工作都相當辛苦，但卻沒有太多的怨言，只是會感傷無法和孩子及家人一起生活相處。而她們最高興的是，雇主跟她說，「siti 妳的薪水我已經幫妳存在到銀行裡了。」因為這是她們辛苦付出換來的成果。在訪談中，有些受暴的家務移工，仍能繼續工作；只有當她們知道不可能拿到應得的薪資之後，才會揭發雇主的惡行。她們並不怕辛苦，因為「所有的工作都很辛苦」，怕的是辛苦沒有意義。

在以上的討論中，我們可以從印尼女性移工的經濟需求與薪資的使用方式看到她們的道德經濟觀，這也反應了爪哇農村的性別與親屬關係。受訪女工表現出來對金錢的態度與使用的方式，以所有權來說，基本上是相當個人主義式的，而在金錢薪資的需求與使用方面，則是以原生家庭和自己的孩子與未來的計畫有關，先生或夫家在薪資享有的光譜上是屬於較遠的一端。她們的自我努力與堅忍、對家人的經濟支持與責任感，同時能在不自由與陌生的工作環境中維持自我，我想這些都是她們道德經濟學的重要內容。

參考文獻

- 林慧蓉 (2010)。《順從與異議：印尼女性家庭看護工在臺之勞動形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Enloe, Cynthia, (2000), *Bananas, Beaches and Bases : Making Feminist Sens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usken, Frans and Benjamin White, (1989), “Java: Social Differentiation, Food Production, and Agrarian Control,” in Gillian Hart eds., *Agrarian Transformation and the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ther, E. Celia, (1983),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Tangerang Regency of West Java,”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 Scholars*, Vol.15, No.2: April-June, pp.2-17.
- White, Benjamin and Gunawan Wiradi, (1989), “Agrarian and Nonagrarian Bases of Inequality in Nine Javanese Villages,” in Gillian Hart eds., *Agrarian Transformation and the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olf, Diane Lauren, (1992), *Factory Daughters: Gender, Household Dynamics, and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Jav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